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5年11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醫思健康

呈交日期:2025年12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138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38,000,000,000	HKD	0.00001	HKD	38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38,000,000,000	HKD	0.00001	HKD	38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380,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138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185,211,265		0		1,185,211,265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1,185,211,265		0		1,185,211,265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138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購股權計劃	18,962,500				18,962,500	0	0	18,962,50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6年2月19日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138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購股權計劃	59,260,563				59,260,563	0	0	0		59,260,563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5月29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備註：

有關2016年2月19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的備註(1-21)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138		說明										
權證說明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B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B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 2026 年 2 月 5 日到期本金總額為 36,400,000港元的 OrbiMed 認股權證	HKD	36,400,000					36,400,000				5,899,513		
權證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		HKD	6.17											
到期日		2026年2月8日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1月27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普通股 (BB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BB2)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138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 2026 年 2 月 5 日到期本金總額為 234,000,000港元的 GS 可換股債券	HKD	234,000,000					234,000,000			41,493,93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其他 (請註明)											
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5.639379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1月27日											
2).	於 2026 年 2 月 8 日到期本金總額為 31,200,000港元的 OrbiMed 可換股債券	HKD	31,200,000					31,200,000			5,483,304		
可換股票據類別		其他 (請註明)											
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5.69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1月27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CC2)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備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7,890,000份購股權於2016年9月26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 i. 540,000份購股權，其有效期已屆滿；及
 - ii. 7,350,000份購股權，分為同等之十批於201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公告，2,595,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9月18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 i. 735,000份購股權，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17日期間行使；及
 - ii. 1,860,000份購股權，其有效期已屆滿。
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公告，3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12月5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 i. 1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4日期間行使；
 - ii. 1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4日期間行使；及
 - iii. 100,000份購股權，於2020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4日期間行使。
4.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的公告，2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4月11日授出，其有效期已屆滿。
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的公告，6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4月17日授出，其有效期已屆滿。
6.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4日的公告，1,0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5月24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 i. 100,000 份購股權，於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期間行使；
- ii. 200,000 份購股權，於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期間行使；
- iii. 3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期間行使；及
- iv. 4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期間行使。

7.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公告，100,000 份購股權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授出，其有效期已屆滿。

8.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1 日的公告，800,000 份購股權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 (1) 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 i. 275,000 份購股權，於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期間行使；
- ii. 275,000 份購股權，於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期間行使；
- iii. 125,000 份購股權，於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期間行使；
- iv. 125,000 份購股權，於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期間行使；

9.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7 日的公告，100,000 份購股權於 2018 年 9 月 7 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 (1) 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 i. 25,000 份購股權，於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期間行使；
- ii. 25,000 份購股權，於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期間行使；
- iii. 25,000 份購股權，於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期間行使；
- iv. 25,000 份購股權，於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期間行使；

10.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 日的公告，1,575,000 份購股權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 (1) 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 i. 210,000 份購股權，於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期間行使；
- ii. 210,000 份購股權，於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期間行使；
- iii. 210,000 份購股權，於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期間行使；
- iv. 210,000 份購股權，於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期間行使；
- v. 735,000 份購股權，於 2028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期間行使；

1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公告，1,620,000 份購股權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 (1) 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 i. 30,000 份購股權，於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期間行使；
- ii. 130,000 份購股權，於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期間行使；
- iii. 230,000 份購股權，於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期間行使；
- iv. 430,000 份購股權，於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期間行使；
- v. 4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3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期間行使；
- vi. 3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期間行使；
- vii. 1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期間行使；

1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 日的公告，150,000 份購股權於 2018 年 7 月 2 日授出，其有效期已屆滿。

1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12 日的公告，1,000,000 份購股權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授出，其有效期已屆滿。

14.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16 日的公告，1,735,000 份購股權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 (1) 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 i. 200,000 份購股權，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期間行使；
- ii. 50,000 份購股權，於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期間行使；
- iii. 1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期間行使；
- iv. 150,000 份購股權，於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期間行使；
- v. 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期間行使；

vi. 735,000 份購股權，於 2029 年 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期間行使；

1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5 日的公告，150,000 份購股權於 2020 年 3 月 5 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 (1) 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i. 150,000 份購股權，於承授人接納後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期間行使。

16.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公告，2,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 (1) 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i. 312,500 份購股權，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期間行使；

ii. 312,500 份購股權，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期間行使；

iii. 312,500 份購股權，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期間行使；

iv. 312,500 份購股權，於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期間行使；

v. 312,500 份購股權，於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期間行使；

vi. 312,500 份購股權，於 2027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期間行使；

vii. 312,500 份購股權，於 2028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期間行使；

viii. 312,500 份購股權，於 2029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期間行使。

17.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的公告，380,000 份購股權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 (1) 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i. 95,000 份購股權，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31 年 7 月 28 日期間行使；

ii. 95,000 份購股權，於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8 日期間行使；

iii. 95,000 份購股權，於 2023 年 1 月 2 日至 2031 年 7 月 28 日期間行使；

iv. 95,000 份購股權，於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31 年 7 月 28 日期間行使；

18.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公告，10,0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 (1) 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i. 1,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期間行使；

ii. 1,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期間行使；

iii. 1,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期間行使；

iv. 1,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期間行使；

v. 1,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期間行使；

vi. 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7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期間行使；

vii. 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8 年 9 月 25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期間行使；

viii. 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9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期間行使；

ix. 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3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期間行使；

x. 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31 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期間行使。

19.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公告，10,950,000 份購股權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 (1) 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i. 2,275,000 份購股權，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行使；

ii. 2,275,000 份購股權，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行使；

iii. 2,275,000 份購股權，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行使；

iv. 2,275,000 份購股權，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行使；

v. 1,650,000 份購股權，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行使；

vi. 50,000 份購股權，於 202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行使；

vii. 50,000 份購股權，於 2028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行使；

viii. 50,000 份購股權，於 2029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行使；

ix. 50,000 份購股權，於 2030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行使。

20.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 日的公告，3,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2 年 8 月 1 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 (1) 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i. 740,000份購股權，於 2023年 7月 31 日至 2032 年 7月 31日期間行使；
ii. 740,000份購股權，於 2024 年 7月 31 日至 2032 年 7月 31日期間行使；
iii. 740,000份購股權，於 2025 年 7月 31 日至 2032 年 7月 31日期間行使；
iv. 640,000份購股權，於 2026 年 7月 31 日至 2032 年 7月 31日期間行使；
v. 640,000 份購股權，於 2027 年 7月 31 日至 2032 年 7月 31日期間行使。

2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月 5日的公告，1,8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3 年 1月 5日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 (1) 股股份之權利，其有效期如下：
i. 300,000份購股權，於 2024年 1月 5 日至 2033 年 1 月 4 日期間行使；
ii. 300,000份購股權，於 2025年 1月 5 日至 2033 年 1 月 4 日期間行使；
iii. 300,000份購股權，於 2026 年 1月 5 日至 2033 年 1 月 4 日期間行使；
iv. 300,000份購股權，於 2027 年 1月 5 日至 2033 年 1 月 4 日期間行使；
v. 300,000份購股權，於 2028 年 1月 5 日至 2033 年 1 月 4 日期間行使；及
vi. 300,000 份購股權，於 2029 年 1月 5 日至 2033 年 1 月 4 日期間行使。

呈交者：蕭鎮邦

職銜：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